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安函〔2025〕3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 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今年6月是全国第24个、全省第32个“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6月16日为“安全宣传咨询日”。根据教育部和省安委会部署要求，现就2025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各地各高校要组织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安全生产专题学习，深刻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宣讲，以发表理论文章、评论言论、实践报道等形式深入宣传阐释，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各地各校要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微课堂、主题辩论赛、参观见学等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专题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尤其要结合近期校园安全事故，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校园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和规律把握，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责任。

二、组织开展“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系列行动

（一）开展“隐患辨识科普行动”。采取专家解读、骨干宣讲等方式，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针对身边常见的安全隐患，集中开展“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宣传活动。组织参加“安全隐患随手拍”新媒体作品征集、测测你的“安全力”应急科普趣学、“查找身边隐患，分享安全笔记”“安全隐患我查找”网络知识答题等全国性活动，鼓励广大师生查找电动自行车充电、堵塞生命通道、违规动火作业等身边安全隐患，争做安全“吹哨人”。

（二）开展“消除隐患演练行动”。组织师生赴各类安全实践基地场馆，开展情景式沉浸式实操体验，经常性组织以火情处置、应急避险、逃生救援为重点的应急演练，多形式开展识别隐患、消除隐患技能培训和实操训练，增强师生知险避险和应急处置能力。联合相关部门围绕指挥决策、协同应对、应急保障、后期处置等内容，组织开展应急指挥演练，提升联动联处合力。

（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行动”。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校园电动自行车、高层建筑消防、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等“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治理，扎实推动“生命通道”专项清理和“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对学生

宿舍、实验室、食堂、建筑工地、校外培训机构等重点区域，危险化学品、病源、微生物特种设备等重要危险源，以及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重点文保系统等，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相关情况及时在省校园安全风险管控系统登记更新。要用好明查暗访、“四不两直”、媒体曝光等机制，及时发现通报问题隐患，曝光典型事故、违法案例和隐患场景，警示督促落实整改。

三、持续推进安全宣传进校园

各地各校要以“安全宣传咨询日”为契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安全教育实效。要将安全教育融入日常教学，充分利用好省名师空中课堂中的安全教育数字资源等，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储能设备安全、燃气安全、用电安全和交通安全等知识普及，特别要教育学生严禁在宿舍私拉乱接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无人在场长时间充电，切实提升安全意识。要强化防溺水安全教育提醒，要求学生牢记防溺水“六不”原则，督促家长加强对学生离校期间的监管，严防学生溺水事件发生。要积极创作短视频、微短剧、互动海报、动漫游戏等科普作品，通过新媒体平台、电子大屏、校园网、宣传栏等多样化载体，广泛传播安全生产主题的电子海报、动漫、短视频和公益广告，营造浓厚的校园安全文化氛围。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活动期间，各地各高校好的做法、

经验请以视频、图片和文字等形式及时报送，并于6月28日前将活动总结发送至邮箱 wuqh@ec.js.edu.cn。

联系人：吴秋华，联系电话：025-83335462。



（此件依申请公开）